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律监督再审终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该案被申诉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涉案的金额:本案中,本诉涉案金额为29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为935万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再审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再 252 号,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纠纷一案由福建高院裁定提审,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监督案件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前后历经三级法院五轮审理。第一轮审理,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宁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世丰木业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明中院")提起上诉;第二轮审理,三明中院裁定驳回重审;第三轮重审,泰宁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败诉,泰宁林场不服并向三明中院提起上诉;第四轮审理,三明中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世丰木业不服向福建高院申请再审;第五轮审理,2019年12月23日福建高院驳回世丰木业的再审申请,案件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2月28日,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三明市检)

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提起法律监督程序,2020年5月26日,世丰木业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撤回监督申请,三明市检决定终结审查;2021年4月,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检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第二次提起法律监督,世丰木业在2020年5月的申请监督书的基础上增加申请检察院对原始账册进行调取核对的要求。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5月27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19-103、临2020-016、临2020-035、临2021-012)。

二、本次民事监督立案再审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22年4月,三明市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数据账册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调查材料。

2025年1月23日,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检通知,三明市检于2025年1月10日决定对本案提起抗诉,并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福建省检")审查。

2025年4月,泰宁林场收到福建省检的闽检民监[2025]Z1号《通知书》,载明: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申请民事监督一案,福建省检经审查已于2025年3月31日向福建高院提出抗诉。

2025年6月,泰宁林场收到福建高院(2025)闽民抗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闽民再252号《民事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载明:本案由福建高院提审(再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三、本次民事判决结果(终审)

近日,泰宁林场收到再审法院福建高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再 252 号),法院就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4 民终 1480 号民事判决、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 0429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

2.解除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承包青杉林场林木资产经营合同》;

3.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费3834486.90元及利息394854.31元(利息截止2018年7月31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尚欠承包费已扣除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幼林管护费及水电费134280元);

4.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应补偿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 2501740 元;

5.驳回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86800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70685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6115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0113元,依法减半收取35056.50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7952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7104.5元。鉴定费41000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5228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9784元,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6544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1.案件判决后,将进入继续执行程序,目前尚无执行结果信息。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98,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6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3、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38,000份(不含已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 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 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 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 决定取消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04元/份调整为20.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 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 决定取消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 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 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 决定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48,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0,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32,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32,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6,000	0	0%
小计		880,000	352,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0人)		9,615,000	3,846,000	0	0%
小计		9,615,000	3,846,000	0	0%
总计		10,495,000	4,198,000	0	0%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三季度。(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20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6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12,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12,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6,000	0	0%
项磊	董事	50,000	16,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208,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8,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80,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2,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6,000	0	0%
小计		3,000,000	96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6人)		6,890,000	2,204,800	0	0%
小计		6,890,000	2,204,800	0	0%
总计		9,890,000	3,164,80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54人		6,460,000	1,938,000	0	0%
小计		6,460,000	1,938,000	0	0%
总计		6,460,000	1,938,000	0	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1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该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4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2股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01%。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2,4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2.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0元/股-25.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33.65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5年9月末,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3,20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25.85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02.1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